

# “山东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要“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也提出“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的要求。为弘扬我省老字号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在“品牌山东”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老字号”（Shandong time-honored brand）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 第二章 认定

第三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对象为在山东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或组织。

第四条 认定条件：

- （一）拥有商标所有权；
- （二）品牌创立于 1956 年（含）以前；
- （三）具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具备鲜明地域文化特征，拥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独特产品、技艺或

服务；

（四）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五）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五条 认定原则方法

（一）老字号认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政府倡导、企业自愿。

（二）由山东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档案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旅发委、省老字号企业协会等部门及社会团体，共同成立“山东省老字号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负责“山东老字号”的认定及相关工作。

（三）“认定委”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商务厅商贸发展处，主要负责“山东老字号”的日常管理及“认定委”有关组织、协调等工作，召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开展“山东老字号”评审工作，承担“认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专家委员会由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学者及有关企业家组成，主要负责“山东老字号”的评审参与工作论证。认定委办公室在必要时委托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承担相关工作。

（三）新的“山东老字号”认定工作根据本办法执行。

（四）山东省内已经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品牌持有人递交申请后自然成为“山东老字号”。

第六条 认定程序。“山东老字号”的申报认定程序包括：部署安排、提出申请、档案资料提交、调查甄别、认定评审、社会公示、认定决定、申请复核、注册存档、颁发牌匾证书等步骤。具体如下：

（一）部署安排：山东省商务厅根据全省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山东老字号”认定工作，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下发通知，提出具体要求，成立“认定委”。

（二）提出申请：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三）档案资料提交：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有关档案资料，并报“认定委”办公室。

（四）调查甄别：“认定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调查与鉴别，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五）认定评审：“认定委”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档案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评审意见，撰写认定报告。

（六）社会公示：经“认定委”审核后，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拟认定为“山东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名单，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认定委”提出异议。

（七）认定决定：拟认定为“山东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与认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由“认定委”做出决定，认定为“山东老字号”。

（八）申请复核：申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疑义的，可向“认定委”提出复核，复核结果在“认定委”接到复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

（九）注册存档：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均由“认定委”办公室存档保留，并负责管理。

（十）核发牌匾证书：对通过认定的“山东老字号”，以山东省商务厅名义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七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赢利性活动。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经认定的“山东老字号”持有人，可在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山东老字号”标识，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

第九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品牌管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山东老字号”形象。

第十条 “山东老字号”持有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收集、保存代表单位历史传承的实物、资料；
- (二) 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三) 积极开展展示宣传活动；
- (四)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不得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人可向“认定委”办公室检举，经“认定委”核实后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山东老字号”称号，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

- (一) 玷污“山东老字号”信誉，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用户）利益的；
- (二) 滥施许可，变相买卖“山东老字号”标识的；
- (三) 转让其标识，未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委”书面备案、做出相关说明并征求意见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第四章 保护与促进

第十二条 山东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制定政策，对“山东老字号”企业给予扶持引导。山东省商务厅支持建设面向老字号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法律维权、融资担保、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管理提升、人力资源及传播推广等公共服务；加快建设老字号数字档案，推动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应根据各地实际，出台相关扶

扶持政策，对本地区的“山东老字号”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特色商业街聚集发展，有效利用节庆活动、展览、电商平台、媒体等宣传“山东老字号”品牌和技艺，促进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以“山东老字号”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

第十四条 对于侵犯“山东老字号”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实施针对“山东老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发生涉及“山东老字号”名誉争议的，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工商、质监等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山东老字号”予以保护。

对各类经贸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侵犯“山东老字号”专利、商标、版权的行为，由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积极发挥好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协会的社会组织作用，为老字号企业架设与政府、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和平台，推动老字号企业、传统工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认定、保护和发展，保护老字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促进老字号企业振兴和发展。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有效期限为五年。“山东老字号”所在单位须于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汇总报“认定委”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山东老字号”持有人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后15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认定委”办公室备案：

- (一) 单位名称变更；
- (二) 经营地址变更；
- (三) 企业法人变更；
- (四) 企业股权变更；
- (五) 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 (六) 企业灭失；
- (七) 其他重大变更。

第十八条 “山东老字号”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经“认定委”办公室核实后责令其整改，6个月内未见明显效果的，或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经不符合“山东老字号”认定条件的，经核实确认后，山东省商务厅可暂停或取消其“山东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参与“山东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